

#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建〔2023〕38号

##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3〕71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910 万元（详见附件 1）。该项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4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资金，主要用于住房租赁补贴和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 附件：1.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  
2.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1

##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 “三保”	功能分类 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9100000.00	
台山市	440781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台山市	44078100 0 台山市	W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 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 支付支出	29100000.00	



## 附件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2910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291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1000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008	>=10008
		改造楼栋数(栋)		>=515	>=51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86.95	>=86.95
		改造小区数(个)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